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中心支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中心支局（以下简称宜宾市中心支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总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丰富政务公开渠道，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和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宜宾市中心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条，均为行政许可。全年未制发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未发生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宜宾市中心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宜宾市中心支局建立并完善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中心支局依法行政和信息公开制度》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实行专人负责、分级审批制度，按照中央、总分局规定按时依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2年，宜宾市中心支局依托分局互联网站、外汇局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和

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、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督导和检查制度，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，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。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、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。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宜宾市中心支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的地方，主要是信息公开涉众面还需拓展，外汇政策解读频次不够。2023年，宜宾市中心支局将按照总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创新工作方法，丰富政策宣传渠道和形式，增强宣传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和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业务咨询电话：0831-2447536。